

信阳市平桥区 2026 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 2026 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签订地点：信阳市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6-32）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700000.00 元整（壹佰柒拾万元整），专家费用已包含在该总价中。

第二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1020000.00 元（壹佰零贰万元整）；

乙方提交的所有最终成果通过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组织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680000.00 元（陆拾捌万元整）。

第三条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信阳市平桥区 2026 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信阳市平桥区，针对平桥区 17 个乡（镇、办事处），共计 188 个行政村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面积 1577 平方公里，补充耕地图斑共计 1834 块。

2.工作内容：新增补充耕地土壤污染风险调查、现场采样、样品检测、

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等，具体涉及专项环境地质测量；布点采样设计论证编写；土壤样品采集；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检测分析；土壤污染状况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组织专家组审查设计方案及成果报告。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及时向乙方移交补充耕地资料，包括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状况、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成果等。
- 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3.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乡镇、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 4.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 5.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按程序及时组织进行验收。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外业踏勘、样品采集、检测、评价等各环节的规范性。
- 2.主动接受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3.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 4.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工作中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如图斑矢量数据、坐标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第六条 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文件。

第七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或者法定权力机构的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用于内部技术总结、学术交流、行业案例展示,不得单独对外发布涉密地块坐标、涉密原始数据。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根据情节轻重承担违约责任:一般违规支付合同总价 3%违约金;造成重大泄密、行政追责损失的,赔付实际直接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逾期超过一定期限,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2.乙方逾期提交成果,逾期超过一定期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变更、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合同自动终止。

4.合同终止不免除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桥分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中大道 2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3775638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7 月 29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810188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71909389110555

2026 年 7 月 29 日